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精神醫療機構見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照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兼職實習課程要求，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需完成「精神醫療機構見習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增加本系碩士班學生臨床診斷與三級預防之經驗，特規劃於碩二兼職實習課程期間完成精神醫療機構見習。

參、實施時間

見習以六週為原則，每週一次，每次為半天(3 小時左右)；第一學期為七月到十二月底，第二學期為一月到六月底。

肆、見習內容

主要形式將以精神科跟診為原則，了解精神科病患的門診特性、病理特徵，並觀摩學習精神科醫師的症狀評估、臨床診斷與精神科處遇方式。

伍、見習考核

見習結束後二週內，撰寫精神醫療機構見習報告，由碩士班兼職實習課程教師參酌見習單位意見或評分，該考核結果將納入兼職實習期末成績。

陸、修習兼職實習學生，若兼職實習機構確定為精神醫療機構者，可免參與本見習。

柒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